PROFILE

DREW & NAPIER



陈伟贤 (Tan Wei Shyan)
企业与金融部，董事

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法学学士（一等荣誉）
2003 年 5 月获得新加坡律师资格
电话：+65 6531 2591 邮箱：weishyan.tan@drewnapier.com

陈伟贤律师简介

陈伟贤律师专长于企业融资与证券交易（“**企业融资**”）领域，包括在主要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POs）、双重上市/二次上市、分拆上市、战略投资及 IPO 前投资、融资项目，以及上市公司日常证券监管合规事务。

陈伟贤律师在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并购（**M&A**）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顾问经验，业务涵盖企业重组、私有化及退市、反向收购、管理层收购，以及战略性资产与股权的收购与处置等交易。

除企业融资与并购业务外，陈伟贤律师亦积极为本地及海外新兴企业、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高增长企业及创业家提供一般公司事务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涵盖合资企业、初创期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秘书事务文件，以及特定行业的特许经营及监管合规事宜。

执业经历

陈伟贤律师积极参与的部分企业交易案例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IPO）及反向收购

- 担任保荐人、财务顾问及配售代理的法律顾问，就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凯利板上市公司 3Cnergy Limited（反向收购后更名为“Prosper Cap Corporation Limited”）通过收购 DTP Infinitie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本实施反向收购的重大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中，DTP Infinities Limited 持有估值约 4.438 亿新元的英国酒店资产，并于 2024 年通过合规配售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 6,930 万新元；
- 担任保荐人、发行经理及配售代理的法律顾问，就 Winking Studios Limited（一家总部位于台湾的游戏美术外包工作室及游戏开发公司）于 2023 年在新交所凯利板进行的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以 5,590 万新元的市值为基础，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 800 万新元；
- 担任马来西亚领先的定期废料管理服务提供商 5E Resources Limited 之新加坡法律顾问，就其于 2022 年在新交所凯利板进行的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以 3,830 万新元的市值为基础，募集所得款项净额约 800 万新元；
- 担任保荐人兼发行经理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及联合配售代理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的法律顾问，就 LHN Logistics Limited 于 2022 年进行的分拆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以 3,350 万新元的市值为基础，由其母公司 LHN Limited 配售 25,238,000 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项约 500 万新元；
- 代表 Shanay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te Ltd（“**SES**”），就其于 2021 年进行的反向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涉及 CPH Ltd（“**CPH**”）拟向 SES 股东收购 SES 全部已发行股本，交易对价为 2,200 万新元，并以现金及 CPH 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 担任联席发行经理、联席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及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就 Aztech Global Ltd. 于 2021 年在新交所主板进行 IPO 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 2.97 亿新元；
- 代表发行人 Fortress Minerals Limited，就其于 2019 年在新交所凯利板进行 IPO 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 1,500 万新元。Fortress Minerals 是首家在新交所上市的铁矿石开采商；
- 代表中国星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SFH**”），就其于 2015 年 7 月进行的反向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涉及新交所上市公司 Brooke Asia Limited 拟向卖方收购 CSFH 全部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总收购对价为 1.68 亿新元；

- 代表新交所上市公司 NH Ceramics Ltd，就其于 2015 年 3 月进行的以下交易提供法律服务：（i）以总对价 1.875 亿新元收购 BlackGold Asia Resources Pte Ltd 及 BlackGold Energy Ltd；以及（ii）以每股 0.295 新元的价格配售 8,600 万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 2,537 万新元；
- 代表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就其于 2014 年 8 月进行的自新交所自愿退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原于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双重上市，该项目涉及其自新交所自愿退市（同时保留其联交所上市地位），以及由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要约人**”）提出的现金退出要约；
- 代表 TEE Land Limited（“**TEE Land**”，系新交所上市工程及综合房地产公司 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子公司），就其于 2013 年在新交所主板进行的分拆及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募集所得款项约 6,210 万新元；
- 担任联席发行经理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及 Canaccord Genuity Singapore Pte Ltd 的法律顾问，就 JB Foods Limited 于 2012 年在新交所主板进行 IPO 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 IPO 募集所得款项约 2,760 万新元；及
- 为中国沪安电缆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新交所主板主要上市，以及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 1.2 亿份台湾存托凭证（TDR）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私有化、退市和收购要约

- 代表受要约人 Spindex Industries Limited，就其于 2026 年通过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进行的私有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价值超过 4,100 万新元；
- 代表受要约人 Ascent Bridge Limited（“**ABL**”），就其于 2025 年进行的强制性无条件全面要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Memtech**”），就其于 2019 年进行的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及随后自新交所退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 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 Ltd 就 Memtech 全部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价值约 1.89 亿新元；
- 在 First Ship Lease Trust（“**FSL Trust**”）于 2019 年进行的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项目中，为其受托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 Raffles United Holdings Ltd（“**RUH**”），就其于 2019 年进行的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要约由 Raffles Infinity Holdings Pte Ltd 提出，涉及收购 RUH 全部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交易金额约 2,500 万新元；
- 代表受要约人 New Wave Holdings Ltd，就 JK Global Assets Pte Ltd 于 2017 年提出的自愿有条件要约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要约涉及收购 New Wave Holdings Ltd 全部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但不包括 JK Global Assets Pte Ltd 已拥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购的股份；及
- 代表受要约公司中国汽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于 2016 年进行的私有化及随后自新交所退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由包括中国汽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若干董事在内的财团实施，交易金额约 2.16 亿新元。

并购

- 代表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领先 X 射线设备制造商，就其于 2026 年收购一家新加坡半导体测试设备制造商多数股权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日本纸浆及造纸设备制造商，就其于 2025 年收购一家新加坡废物管理及回收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新加坡开关设备及配电板制造商（“**公司**”）的创始人，就其于 2025 年向一家日本电气设备制造商（“**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WRC**”）就其于 2018 年进行的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以 3.5 亿美元估值向 PT Renuka Coalindo Tbk（“**Renuka**”）出售 PT Wilton Investment，以及认购 Renuka 供股股份，并最终导致 Renuka 进行反向收购；

- 代表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国领先铝生产商 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就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初始股权收购后进一步收购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30%股权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5 亿元（约 5.075 亿美元）；及
- 代表 SunVic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unVic**”）就其于 2014 年拟与 Arkema Asie SAS 成立合资企业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涉及出售 SunVic 全部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生产设施，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

企业集资

- 代表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Haitong**”），就其向 As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pen Group**”）提供 1,100 万美元可转换贷款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 Wilton Resources Corp Limited，就其向 Seah Cheong Leng 及 Ng Suk Sian（作为联合配售对象）分两批配售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分别以每股 0.06 新元及每股 0.05751 新元的发行价格配售 5,000 万股及 1.5 亿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项约 1,163 万新元；
- 代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其于 2015 年 6 月向中国境内投资者配售公司 A 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募集所得款项总额约人民币 8.361 亿元（约 1.316 亿美元）；
- 代表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于 2013 年在新交所上市及挂牌人民币 2.5 亿元（约 4,080 万美元）、票面利率 8.50%、于 2015 年到期债券事项提供新加坡法律服务；及
- 代表私募股权基金 F&H Fund Management，就其于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认购 JR Group Holdings Pte Ltd、Wise Entertainment Pte Ltd 及 Gushcloud Pte Ltd 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累计认购金额约 1,670 万新元。

荣誉与奖项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全球领先金融律所指南

资本市场：股权领域 2026—连续 8 年获评杰出律师

并购 2026—连续 8 年获评杰出律师

《亚太法律 500 强》

资本市场 2026—连续 3 年获评推荐律师

任职与会员资格

- 新加坡律师公会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